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南县公路管理所（采购人名称）的梧柳高速平南东连接线等4条公路(下穿柳梧铁路路段)拓宽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柳高速平南东连接线等4条公路(下穿柳梧铁路路段)拓宽工程-A分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39.31万元，资产总额为306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7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